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股 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 未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 或其 他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大做强黄金业务板块,公司拟与江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 金方式收购江铜集团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黄金")全 部 60%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截至公告日, 江铜集团持有公司 40.53%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江铜集团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发 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日, 江铜集团持有公司 40.53%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能。江铜集团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法定代表人为李保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65,615 万元。江铜集团成立于 1979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

江铜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94,491.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96,169.67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045,946.75
利润总额	196, 654.31
净利润	78,661.1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 1、江西黄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城镇 女儿田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世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公告 日,江西黄金股东分别为江铜集团(持股比例 60%)、德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主营 业务为黄金的勘察、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等。
- 2、截至 2016 年末,江西黄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605.3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492.5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64.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月 31日,江西黄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459.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77.40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10 万元。
- 3、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其他股东德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 4、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江西黄金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已审计江西黄金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80014 号"审计报告。
- 6、2015年12月23日,江西黄金与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江西有色")签订了《石坞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江西有色将其拥有的石坞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给江西黄金,江西黄金于2016年1月7日按《框架协议》约定,向江西有色支付了柒仟万元探矿权转让预付款。在公司完成对江西黄金60%股份收购后,江西黄金拟与江西有色签订正式矿权转让协议,推进石坞金矿详查探矿权收购事宜。
- 7、截至公告日,江西黄金股东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尚有人民币 3,880 万元未出资到位。根据《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西金源地矿集团 有限公司的上述出资义务相应顺延。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1、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的评估值。
 - (1) 评估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 (3)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 (4)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黄金资产账面值为 35,605.33 万元,评估值为 35,608.82 万元,评估增值 3.49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账面值为 112.82 万元,评估值为 11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5,492.51万元,评估值为 35,496.00 万元,评估增值 3.49 万元,增值率 0.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Α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444.74	27,444.74	-	-
非流动资产	2	8,160.59	8,164.08	3.49	0.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107.36	108.96	1.60	1.49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789.34	791.23	1.89	0.24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263.89	263.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000.00	7,000.00	-	-
资产总计	20	35,605.33	35,608.82	3.49	0.01
流动负债	21	112.82	112.82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12.82	112.8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35,492.51	35,496.00	3.49	0.01

四、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交易主体

甲方: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乙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份、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作价依据

- 1、目标股份: 乙方拟从甲方受让的目标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江西黄金 60% 股份。
 - 2、交易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份 转让价款。

- 3、交易价格和作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确认,以经备案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其中: 江西黄金 60%的股份评估价值为 21, 297. 60 万元。
- 4、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定价基础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如因误解、过错等导致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范围错误)的,应据实调整审计 报告、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同时调整股份转让价款。
- 5、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完成,目标公司的资产出现毁损、灭失,较评估范围减少或减值的,相应调减股份转让价款。
- 6、本次股份转让及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 方各自承担。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黄金 60%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黄金 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本次公告日,江西黄金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公司与江西黄金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民、龙子平、吴金星、吴育能、汪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铜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江西黄金 60%股份,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 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涉及本次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